附件1

湖北省民政厅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实施层级 |
| 1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组织管理 | 省、市、县 |
| 2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县 |
| 3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社会事务 | 省 |
| 4 | 建设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市、县 |
| 5 |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县 |
| 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省、市、县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

（二）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实施层级 |
| 1 | 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社会救助 | 县 |
| 2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及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 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 社会事务 | 县 |
| 4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寻亲服务、协助返回等救助 | 市、县 |
| 5 | 高龄津贴及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 | 养老服务 | 县 |
| 6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 儿童福利 | 县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三）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实施层级 |
| 1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 | 县 |
| 2 | 行政区域界限实地位置的确认 | 区划地名 | 省、市、县 |
| 3 | 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 社会事务 | 县 |
| 4 |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 省 |
| 5 | 涉外收养登记 | 儿童福利 | 省 |
| 6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省、市 |
| 7 | 国内公民收养登记 | 县 |
| 8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省、市、县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婚姻登记当事人认为婚姻行为存在无效情形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婚姻行为无效。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

（四）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民政部门对包含下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业务类别 |
| --- | --- | ---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社会组织管理 |
|  | 社会团体、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其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其印章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的，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其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  | 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  |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该名义开展活动的 | 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 |
|  |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  |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  |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  |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与该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时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  |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  |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  |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  |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  |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
|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  |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  |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的 |
|  |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  |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
|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  |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 |
|  |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未在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  |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 社会救助 |
|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区划地名 |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非法经营墓穴、墓地的 | 社会事务 |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
|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  |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签订的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 养老服务 |
|  |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养老服务 |
|  |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  |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  |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  |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  |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 | 儿童福利 |
|  |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  |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
|  | 志愿服务组织或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 |
|  |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
|  | 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福利彩票的 | 福利彩票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福利彩票代销证或福利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的 |
|  | 福利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福利彩票的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等。

（五）民政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等。

（六）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违规行为，要求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1．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包含本清单第一部分第（四）项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等。

（二）检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民政部门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2．法定途径：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三）检举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2．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